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张家界惠通置业有限公司在张家界市永定区崇文办事处回龙路东门桥北侧景源大厦的住宅六套，房号为：1栋1503、1504、1505、1506、1507、1109（预售证号：2020-0053）。明细如下：

房号	预售证号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1503 室	2020-0053	51.96	住宅
1504 室	2020-0053	51.96	住宅
1505 室	2020-0053	50.76	住宅
1506 室	2020-0053	51.96	住宅
1507 室	2020-0053	51.96	住宅
1109 室	2020-0053	51.96	住宅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易 悦

审 判 员 孙 志 鹏

审 判 员 曹 彦 云

本件经核对与原本无异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丁 黎